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德师报(审)字(21)第 S00156 号
(第1页, 共2页)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安道麦”)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安道麦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如安道麦董事会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,安道麦于2020年分别完成了对 Alfa Agricultural Supplies, S.A.(以下简称“Alfa”)、FNV S.A.(以下简称“FNV”)以及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迪拜”)的收购。上述公司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应纳入安道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(2011年第1期,总第1期)的相关豁免规定,安道麦未将 Alfa、FNV 及上海迪拜纳入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范围内。相应的,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》的相关指引,我们对安道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,也未将 Alfa、FNV 及上海迪拜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(续)

德师报(审)字(21)第 S00156 号
(第2页, 共2页)

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 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 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安道麦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上海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牟正非

牟正非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马仁杰

马仁杰



2021 年 3 月 29 日